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38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相关的区域性人权文书，

又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已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誓愿与联合国合作，实际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

忆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4 号决议、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6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5 号决议、以及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5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第 21/1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 24/8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第 22/6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问题的第 24/21 号决议，

又忆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认识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是人人受保障享有的人权，而其行使或须依照国家对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受到某些限制，

又认识到，任何此类限制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依照国家对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并即刻受到主管的行政或司法部门独立、公正的审查，

忆及各国负有，包括在和平抗议背景下，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确保国内立法、政策和惯例作为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全国性框架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首要责任，

承认和平抗议在所有社会中都可能发生，其中包括自发的、同时发生的、未经许可的和受限制的抗议，

又承认参加和平抗议可以是行使和平集会、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的一种重要形式，

认识到和平抗议可以积极推动民主制度的发展、加强和落实，可积极推动民主进程，包括选举和公投，

承认和平抗议可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又重申参加公开和平抗议应当完全自愿，不受胁迫，

因此强调人人都必须能够通过公开抗议等形式、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愿望，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受到恐吓、骚扰、伤害、性攻击、殴打、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杀害或遭到强迫失踪，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区域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人遭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情况，

对于在和平抗议背景下针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袭击次数表示关切；

又对世界各地都存在将个人和团体因组织或参加和平抗议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表示关切，

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各国在处理和平抗议及其原因的过程中开展公开、包容和有意义的对话，

忆及个人和平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不因抗议过程中其他人孤立的暴力行为而遭剥夺，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代表可以发挥便利参加和平抗议的个人不断与相关主管部门对话的有益作用，

强调必须确保对和平抗议背景下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全面追究责任，

忆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还忆及奉派行使处理公众抗议的执法责任的人员须受适当培训以及尽量克制避免派军事人员履行这种职责的重要性，

铭记可以在抗议者、地方当局和行使执法责任人员相互沟通与合作的基础上方便集会的举行，

1.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1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确保在和平抗议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措施和最佳作法问题研讨会的简报；¹

2. 忆及各国有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吁请各国避免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或在任何时候威胁采取这种行动；

3. 吁请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个人和团体能够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确保其涉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国内法律和程序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清楚明确规定赞成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并且确保这些国内法律和程序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

4. 促请各国为抗议者提供公共空间，并在必要时不加歧视地保护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威胁和骚扰，从而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并强调地方主管部门在这方面的作用；

5. 强调抗议者、地方主管部门和履行执法责任的人员之间的沟通可在诸如和平抗议等集会的适当管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吁请各国在这方面建立适当的沟通渠道；

6. 促请各国特别注意妇女以及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和平抗议背景下的安全和保护问题，使其免遭恐吓和骚扰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侵；

¹ A/HRC/25/32 and Corr.1.

7. 重申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的儿童安保措施，包括他们在和平抗议之类的背景下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过程中，为其采取安保措施；

8. 吁请各国考虑到报道和平抗议的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的特殊作用、风险和易受害性，对他们的安全予以特别的关注；

9. 促请各国避免在和平抗议期间使用武力，确保在绝对需要武力的情况下不对任何人过度使用或滥用武力；

10. 吁请各国铭记致命武力只可作为最后不得已采用的手段用以防范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不得仅用以驱散集会，为此须优先确保其国内法律和程序符合执法情况下使用武力涉及的各项国际义务和承诺，并由履行执法责任、尤其是执行必要性和适度性原则等适用执法原则的人员切实加以贯彻执行；

11. 申明绝无理由采用“格杀勿论”的做法以及对人群滥用致命武力，这是国际人权法下的非法行为；

12. 吁请各国调查抗议期间所致任何死亡或重大伤害，包括履行执法责任的人员发射火器或使用非致命武器所致的死亡或重大伤害；

13. 还吁请各国确保履行执法责任的人员受到充分的培训，并酌情促进对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进行充分培训，包括国际人权法培训、适当时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14. 鼓励各国在国际上继续努力规范非致命武器的使用并制定其培训和使用时规则的同时，也为履行执法责任的人员提供防护装备和非致命武器；

15. 强调有必要在非致命武器配置之前对其进行彻底、独立和科学的检测，确定其杀伤力和致伤程度，有必要监测这种武器的适当培训和使用情况；

16.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努力在和平抗议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提高执法机关以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方式应对此类抗议的能力；

17. 强调必须对和平抗议之类的集会进行管理，以促进其和平举行，并防止抗议者、旁观者、这种抗议的监测人员以及履行执法责任的人员的伤亡，防止发生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為；

18. 确认必须将和平抗议背景下实施的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為记录在案，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互联网用户和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19. 促请各国确保能够通过司法等国家机制，根据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法律，对和平抗议等情况下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切实追究责任，并为受害人提供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机会；

20. 请和平集会权和结社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现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编拟适当管理集会的实用建议汇编，并在编制汇编的过程中征求各国、相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各政府间组织、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诸如实际工作人员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将该汇编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21.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继续审议这一专题。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9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印度、肯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埃塞俄比亚、科威特、纳米比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